#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發布實施經過

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緣起於「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二、三案,並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於民 國87年6月26日公告實施迄今,期間無辦理個案變更作業。

### 貳、現行計畫概述

####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94年。

#### 二、計畫人口

本計畫之計畫人口數為3,750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為提供良好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除部分保留劃設妥適之鄰里性公共設施外,其餘均規劃為第二種住宅區。住宅區面積為 10.3592 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 59.82%;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6.9591 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 40.18%。

表 2-1 重製前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3592	59.82
公共設施用地	文小用地	2.3340	13.4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000	1.73
	公園用地	0.4081	2.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569	0.9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699	0.98
	停車場用地	0.1492	0.86
	道路用地	3.4410	19.87
	合計	6.9591	40.18
總計		17.3183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書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2-2 重製前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文小用地	文小二	2.3340	計畫區西南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0.3000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	
公園用地	公六	0.4081	計畫區北側,停三東側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0.1569	計畫區北側,停三西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停)一	0.0818	計畫區北側,公(兒)西側	
	廣(停)二	0.0881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	
	小計	0.1699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1492	計畫區北側,公六西側	
道路		3.441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細部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